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净利润下降及应收账款转让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351ZA005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股份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26 号审计报告。现对贵所《关于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9 号）中提出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90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9.58%。请结合你公司业务转型进展，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业务转型进展说明

2017 年 5 月，深南股份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深南股份公司主营由通讯设备制造业务转型为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由于深南股份公司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拓展情况未达预期，2018 年 12 月，深南股份公司出售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停止融资租赁业务；出售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不良应收债权，不再新增商业保理业务。

2018 年 3 月，深南股份公司以现金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诚科技公司”）51%股权，主营业务转为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包含系统集成业务、软件销售业务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情况

由于业务转型，深南股份公司 2017-2018 年度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为 2018 年度新增业务，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30.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86.58%；通讯制造业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6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81.74%，2017 年 5 月出售通讯业务后，2018 年度通讯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其他服务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无重大变化。具体如下：（单位：万元，下同）

行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	15,730.81	11,540.24	86.58%			
其他服务业务	2,437.31	383.86	13.42%	1,854.76	325.35	17.69%
通讯制造业				8,569.23	6,666.13	81.74%
合 计	18,168.12	11,924.10	100.00%	10,423.99	6,991.48	99.43%

1、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

铭诚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铭诚科技公司成立至今，聚焦金融、电网、政府细分领域，经历 10 余年发展和业务积累，熟悉和了解用户的客户需求，拟继续加强大数据、信息安全、智慧交通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在保持华南地区业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加大华中、华东、华北等地区的业务拓展，相继设立了北京分公司、江苏子公司、武汉分公司、长沙营销中心等分支机构，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铭诚科技公司销售及采购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和管理，2018 年 3 月深南股份公司收购其 51%股权完成后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系统集成业务	8,228.82	7,264.90	11.71%	45.29%
软件销售业务	4,920.74	3,322.01	32.49%	27.08%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581.25	953.33	63.07%	14.21%
合 计	15,730.81	11,540.24	26.64%	86.58%

(1) 系统集成业务系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主要为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销售和网络铺设等。本期主要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为高清视频系统建设、Juniper 网络设备、电脑主机终端设备、潮州市政法信息网（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政法委非屏机房、视频会议室改造、局域网升级改造、业务支撑平台建设、光纤交换机、平台服务器及一体机等，主要客户为南方电网、中共潮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广发银行等，系统集成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 11.71%。

(2) 软件销售业务系由铭诚科技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相关软件产品，包括自行开发的软件、外购的软件等。铭诚科技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主要有云终端软件、数据采集器、大数据分析系统等，已运用在珠海航展调度、身份信息数据采集、银行数据采集分析等多个项目；本期主要软件销售业务项目为运维部云平台网络、安全及备份设备、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数据中心本地高可用及同城灾备项目虚拟化软件、亚信安全设备等，主要客户为北京网御星云、贵州广思信息网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等，软件销售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 32.49%。

(3)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系为客户提供软件相关开发、升级、使用培训等服务，以及硬件相关的检查、维护、更换等服务。该业务可以通过计算机远程提供服务或到现场进行服务，对应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零部件更换成本等。本期主要信息技术服务业务项目为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航展交通运输服务及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南沙自贸区“可信身份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基地建设、网络安全管理与监控平台、信息安全风险定期评估监测服务、清远供电局计算机终端维护日常维修、基于数据回流的项目数据综合应用研究、广发银行 citrix MDM 软件及相关设备 2017-2018 年度维护保修服务、广发银行总行桌面终端安全管理应用 2018-2019 年度维护保修服务、2018 年 1000 号一线客户服务技术支持项目等，主要客户为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广州竞远、广东电网、广发银行等，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 63.07%。

2、其他服务业务

2018 年度其他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37.31 万元，主要系保理服务、居间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本期其他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保理服务业	1,127.24	153.62	86.37%	1,694.84	319.96	81.12%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融资租赁业	856.43	3.54	99.59%	159.92	5.39	96.63%
居间服务业	453.64	226.70	50.03%			
合 计	2,437.31	383.86	84.25%	1,854.76	325.35	82.46%

(1) 保理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5.25%，主要系 2017 年因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而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的借款于本期到期，故利息成本较 2017 年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根据公司战略调整，期末存量的保理业务完成后拟不再新增保理服务业务；

(2) 居间服务业务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旗下亿钱贷平台系为资金需求方和线上出借人提供撮合服务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公司根据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取居间服务费，对应的营业成本为平台维护的技术服务费用。

3、通讯设备制造业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通讯制造业	8,569.23	6,666.13	22.21%	81.74%

通讯制造业已于 2017 年 5 月出售给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本期未开展该业务。

三、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8 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8,168.12	10,483.54	7,684.58	73.30%
营业成本	11,924.10	6,994.15	4,929.95	70.49%
销售费用	1,716.44	2,358.07	-641.63	-27.21%
管理费用	5,051.38	5,816.47	-765.09	-13.15%
研发费用	714.16	219.18	494.98	225.83%
财务费用	85.46	354.09	-268.63	-75.86%
资产减值损失	1,712.41	325.85	1,386.56	425.52%
投资收益	-1,373.21	3,478.98	-4,852.19	-139.47%
营业外收入	7.05	3,035.88	-3,028.83	-99.77%
净利润	-4,222.27	751.49	-4,973.76	-661.85%

(1)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168.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73.30%；2018 年度营业成本 11,924.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49%。主要系 2018 年 3 月收购铭诚科技公司 51% 股权，铭诚科技公司 2018 年 4-12 月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7 年下降 27.21%；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下降 13.15%。主要系 2017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包含原通讯业务办公费、维护费用等，自 2017 年 5 月深南股份公司出售通讯制造业务后，2018 年该部分费用大幅度降低；

(3) 2018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7 年上升 225.83%，主要系本期收购的铭诚科技公司研发投入大；

(4) 201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7 年下降 75.86%，主要系 2017 年度有息债务到期偿还，利息支出大幅度减少；

(5)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上升 425.52%，主要系深南股份公司对逾期融资租赁款及逾期商业保理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3.15 万元所致；

(6) 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7 年下降 139.47%，主要系 2017 年度深南股份公司将通讯业务出售给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3,697.04 万元，同时 2018 年度深南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信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仓期货合约产生投资损失 1,383.40 万元；

(7)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99.77%，主要系 2017 年深南股份公司将通讯事业部应收账款转让给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形成收益 2,962.64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如上所述。未发现不合理情形。

问题“4、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保理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世平的关联公司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达投资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系开展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原对应的债权基础为 1,321.68 万元，账面原值为 1,0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0 万元，基准日分析价值为 99.46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结合交易背景、涉及诉讼情况、你公司会计政策说明该笔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形成过程，账龄，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2) 结合上述会计处理对你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说明分期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背景和涉讼情况

1、交易背景

该笔应收账款系前海保理公司与福建鑫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鑫众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产生，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SCZ-XZZNY-[2018]003】保理合同，核准的保理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际放款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保理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保理期限 6 个月。福建鑫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毕清、股东肖成刚及王航为保理合同【SSCZ-XZZNY-[2018]003】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福建鑫众公司用于申请保理业务的基础债权金额为 1,321.68 万元，系债权人福建鑫众公司与债务人中能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 KW-20170718-XZ《购销合同》销售乙二醇的应收货款，购销合同约定上海中能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向福建鑫众公司支付上述购销合同货款。根据保理合同约定，福建鑫众公司将其对上海中能源公司享有的合同编号 KW-20170718-XZ《购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前海保理公司。同时，福建鑫众公司将出票人为上海中能源公司、收票人为福建鑫众公司、承兑人为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金额为 1,321.6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前海保理公司。

福建鑫众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肖成刚持股 71%、王航持股 29%。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0523077925；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 A1#写字楼 9 层 12 室；营业范围主要是为钢材、玻璃及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

上海中能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持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154499K；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395 号 1_2 层 A 区 2008 室；营业范围主要为润滑油、燃料油、矿产品、煤炭等。

2、诉讼情况

2018年7月31日，合同【SSCZ-XZZNY-[2018]003】项下的应收保理款到期，但基础债权债务关系人上海中能源公司拒绝承担票据付款责任，保理申请人福建鑫众公司拒绝承担保理合同项下付款责任，因此，前海保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8)粤0391民初3122号），要求上海中能源公司、福建鑫众公司、潘毕清承担保理合同项下的付款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10月8日，前海保理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福建鑫众公司、潘毕清名下财产，以价值人民币1,895.59万元为限，但最终仅冻结到被告名下账户金额0.80万元。2019年3月12日，该案件在前海法庭开庭审理，三被告均缺席，目前尚待法院判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该笔业务有偿还义务及担保义务的单位及个人涉诉及经营状况如下：

（1）基础债权债务关系人上海中能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较多，涉诉标的额较大，约为22.5亿元。上海中能源公司未正常经营。

（2）保理申请人福建鑫众公司因合同纠纷被起诉，涉诉金额超过5,000.00万元，已被冻结的资产金额为4,900.00余万元。福建鑫众公司正常经营中。

（3）连带责任保证人潘毕清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8年9月12日被强制执行，执行标的1,938.00万元，案号为(2018)闽0104执2152号。

二、该笔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形成过程，账龄，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该笔应收账款于放款日2018年2月8日形成，应于2018年7月31日到期。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笔应收保理款逾期4个月。

考虑基础债权债务关系人、保理申请人以及连带责任保证人涉诉情况，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因此，深南股份公司根据该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其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018年11月30日，深南股份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对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逾期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因商业保理资产发生逾期，为客观合理地评估存量资产，同意前海保理公司对逾期资产计提坏账准备。逾期资产清单如下：

融资人	保理融资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福建鑫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90%	900.00

三、结合上述会计处理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说明分期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

1、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前海保理公司分别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福建鑫众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其中 2017 年度开展的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于 2018 年度已经收回。2018 年末深南股份公司转让的该笔应收保理款，系前海保理公司在 2018 年度对福建鑫众公司新增应收保理款，具体如下：

2017 年度，前海保理公司与福建鑫众公司共签订合同编号为 SSCZ-XZKW-【2017】017 号（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SSCZ-XZZNY-【2017】020 号（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SSCZ-XZZNY-【2017】021 号（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800.00 万元、1,200.00 万元、上述合同形成的应收保理款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未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正常类的保理款项按 1%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度签订的保理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到期日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SSCZ-XZKW- 【2017】017 号	2017/8/21	2,000.00	2018/2/26	2018/2/26	2,000.00
SSCZ-XZZNY- 【2017】020 号	2017/11/17	800.00	2018/5/16	2018/6/29	800.00
SSCZ-XZZNY- 【2017】021 号	2017/11/17	1,200.00	2018/5/16	2018/6/29	1,200.00

上表所列保理合同项下的保理本金于 2018 年已全部收回。

2018 年度，前海保理公司与福建鑫众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SSCZ-XZZNY-【2018】003 号（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31 日，该笔保理合同项下的保理本金 1,000.00 万元到期，基础债权债务入上海中能源公司拒绝承担票据付款责任，保理申请人福建鑫众公司拒绝承担保理票据付款责任及保理合同 SSCZ-XZZNY-【2018】003 号项下的付款责任，且福建鑫众公司、上海中能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较多，偿债能力较低。该笔应收保理款出现减值迹象，故 2018 年度对该笔应收保理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福建鑫众公司、上海中能源公司及连带保证人潘毕清涉讼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可执行财产情况，深南股份分公司对该笔应收保理款计提 90%的坏账准备，该笔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咨字[2018]第 009 号”的价值分析报告，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综合评价法对前海保理公司应收福建鑫众公司的保理本金 1,000.00 万元进行分析测算，分析测算该款项的价值为 99.46 万元。

2、债权转让后回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海保理公司与圆达投资公司签订保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圆达投资公司转让保理合同【SSCZ-XZZNY-[2018]003】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2018 年 12 月 27 日，前海保理公司收到圆达投资公司的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圆达投资公司仍在催讨过程中，尚未收到该笔保理款。

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南股份公司对福建鑫众公司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深南股份公司的会计政策，深南股份公司不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5 月 14 日